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列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及誤差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撥款之會計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0、21、23、24、27、31、33、36、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方法概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以往期間，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乃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並不預期土地之所有權會於租期結束前轉移予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土地租賃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上述變動之影響乃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變動已追溯地由最早呈報之期間採納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9號 — 金融工具****(i) 股本證券**

於以往期間，並非為交易目的持有之長期投資乃按照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此等長期投資現指劃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之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投資。在初始確認後，長期投資按照公平值計量，其損益作為權益之一個單獨組成部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其時之前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損益乃計入損益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會計政策(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續)

## (i) 股本證券(續)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收盤時市場之買入報價來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平值通過估價技術、參照幾乎相同之另一種投資工具之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來釐定。

在每一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在資產初始確認之後有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長期投資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被可靠計量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如果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之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虧損金額應為購買成本和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長期投資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ii)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

本集團運用外匯合約來對沖外匯波動之風險。於以往期間，此等合約乃按現金基準確認且並非劃定為對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凡於首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訂立之現存合約不會被追溯性地劃定為對沖，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訂立之外匯合約則會被劃定為對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外匯合約最先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的當前外幣匯率釐定。如有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會按資產列賬，如公平值為負數，則會按負債列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會計政策(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續)

## (ii)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續)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對沖應當極具成效，並會持續地予以評估，以得知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之財務申報期間是否確實極具成效。

如本集團就外匯風險所作之對沖乃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又或一項極有可能成事之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有關，並符合對沖會計之嚴格規定，有關對沖則會按現金流量對沖入賬。

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時，對沖工具有效部份之盈虧於權益直接確認，無效部份則於損益表確認。

如預期交易之對沖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確認，則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相關盈虧乃於相同期間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盈虧之期間內重新歸入損益表。

如預期交易之對沖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確認，則本集團將取消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相關盈虧，並將之按初始成本或按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其他賬面值列賬。

至於其他現金流量對沖，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金額乃於相同期間或預期交易影響盈虧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如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工具，或對沖不再符合進行對沖會計之規定，現金流量對沖會計須預測式地終止使用。對沖工具之累積盈虧仍然在權益中分開確認，直至預期交易成事為止，其時有關盈虧乃視乎預期交易會否導致資產或負債之確認而按上述指引進行會計處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會計政策(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續)

## (ii)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續)

倘若相信預期交易應會告吹，任何仍保留於權益之對沖工具相關累積盈虧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倘若有關實體使到預期交易之對沖的劃定被撤銷，則於權益確認之累積盈虧仍然在權益中分開確認，直至預期交易成事或相信交易告吹為止。如交易成事，累積收益乃視乎預期交易會否導致資產或負債之確認而按上述指引進行會計處理。如相信預期交易應會告吹，於權益保留之對沖工具之相關累積盈虧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上文b(i)及b(ii)所述變動之影響乃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於收購年內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且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之前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並須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會於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內，有系統地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已確定預期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開支有關並能夠可靠計量時，負商譽則會於未來確認虧損及開支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處理，而改為進行每年減值審議(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密之審議)。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會計政策(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多出之數(先前稱為「負商譽」)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銷累計攤銷賬面值，並相應計入商譽成本，及把負商譽賬面值(包括綜合資本儲備中的剩餘部份)在保留盈利中取消確認。先前已對銷綜合資本儲備之商譽繼續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及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創現單位減值時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以下賬項之期初結餘已予以追溯調整。前期調整及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總權益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未實現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淨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1(a)	—	—	(2,818)	2,401	(417)
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長期投資	1(b)(i)	2,854	—	—	—	2,85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負商譽之取消確認	1(c)	—	(417)	—	1,186	76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總影響		<u>2,854</u>	<u>(417)</u>	<u>(2,818)</u>	<u>3,587</u>	<u>3,20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總權益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未實現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儲備淨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租賃	1(a)	-	-	-	2,804	2,80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總影響		-	-	-	2,804	2,804

下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或開支，以及與權益持有人之資本交易的影響。由於並無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追溯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未必可與本中期期間之金額互相比較。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1(a)	<b>(38)</b>	(38)
期間之總影響		<b>(38)</b>	(38)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b>(0.01港仙)</b>	(0.01港仙)
攤薄		<b>(0.01港仙)</b>	(0.01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d)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或開支及與權益持有人之資本交易的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長期投資	1(b)(i)	<b>(1,604)</b>	—
— 現金流量對沖	1(b)(ii)	<b>(3,652)</b>	—
期間之總影響		<b>(5,256)</b>	—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電子零件		買賣原材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b>437,983</b>	352,421	<b>34,128</b>	27,168	—	—	<b>472,111</b>	379,589
其他收入	<b>3,220</b>	2,400	—	362	—	—	<b>3,220</b>	2,762
總計	<b>441,203</b>	354,821	<b>34,128</b>	27,530	—	—	<b>475,331</b>	382,351
分類業績	<b>54,630</b>	30,682	<b>525</b>	1,259	<b>161</b>	(861)	<b>55,316</b>	31,080
利息及股息收入以 及未分配收益							<b>94</b>	1,352
財務費用							<b>(3,429)</b>	(3,58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溢利減虧損	<b>103</b>	(669)	—	—	—	—	<b>103</b>	(669)
除稅前溢利							<b>52,084</b>	28,181
稅項							<b>(7,516)</b>	(4,182)
期內溢利							<b>44,568</b>	23,9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收入。  
大中華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東南亞		其他國家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b>77,256</b>	77,497	<b>114,849</b>	72,761	<b>155,962</b>	147,464	<b>70,841</b>	48,030	<b>53,203</b>	33,837	<b>472,111</b>	379,589

4.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融資租賃利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3,266</b>	3,224
<b>163</b>	358
<b>3,429</b>	3,582

22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折舊	<b>17,802</b>	16,037
土地租賃攤銷	<b>104</b>	104
無形資產攤銷	<b>98</b>	161
商譽攤銷	-	60
匯兌收益淨額	<b>(1,597)</b>	(1,034)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	(1,235)
確認作收入之負商譽	-	(138)
利息收入	<b>(94)</b>	(11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		
香港	<b>5,469</b>	1,964
中國內地	<b>2,344</b>	2,325
	<b>7,813</b>	4,289
遞延稅項	<b>(297)</b>	(107)
期內總稅項支出	<b>7,516</b>	4,18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作出撥備。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0%至27%(二零零四年：12%至27%)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海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 7.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44,5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71,000港元(重列))及本期間內已發行之372,884,148(二零零四年：373,440,000)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44,5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71,000港元(重列))。在是項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本期間已發行372,884,148(二零零四年：373,440,000)普通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並加上假設於本期間所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25,110(二零零四年：473,569)普通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6,0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9. 長期投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海外	<b>13,632</b>	—
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海外	—	12,382
	<b>13,632</b>	12,382

長期投資由上市普通股之投資組成，因此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息率。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1,604,000港元已於本期間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儲備(附註13)內確認。

## 10. 貿易應收帳款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大部份客戶進行之貿易均以信貸形式進行，而新客戶一般則須預先付款。通常貨款須於發出發票後90天內支付，惟信譽超卓之客戶可享有120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之應收帳款及設有信貸控制組致力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並以出口信用保險對沖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到期未償還之結餘。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減呆壞賬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b>179,510</b>	154,183
4至6個月	<b>26,741</b>	34,283
7至12個月	<b>1,995</b>	4,448
超過1年	<b>165</b>	731
	<b>208,411</b>	193,64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貿易應付帳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b>90,476</b>	76,539
4至6個月	<b>13,720</b>	8,296
7至12個月	<b>137</b>	164
超過1年	<b>5,023</b>	7,618
應付帳款	<b>109,356</b>	92,617
應付票據	<b>44,365</b>	40,911
	<b>153,721</b>	133,528

## 12.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2,959,999股(二零零四年：372,855,66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37,296</b>	37,28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儲備

	股份 溢價帳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淨額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報	73,006	2,800	417	5,062	247	8,039	—	191,211	280,782
前期調整：									
(附註1及附註2)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	—	—	(2,818)	—	—	—	2,401	(417)
重列，期初調整前	73,006	2,800	417	2,244	247	8,039	—	193,612	280,365
就下列各項作期初調整：									
金融工具	—	—	—	—	—	—	2,854	—	2,854
負商譽	—	—	(417)	—	—	—	—	1,186	769
重列，期初調整後	73,006	2,800	—	2,244	247	8,039	2,854	194,798	283,988
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變動									
—長期投資	—	—	—	—	—	—	(1,604)	—	(1,604)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3,652)	—	(3,652)
已行使認股權證	40	—	—	—	—	—	—	—	40
滙兌調整	—	—	—	—	(256)	—	—	—	(256)
期內溢利	—	—	—	—	—	—	—	44,568	44,568
二零零四年額外末期股息	—	—	—	—	—	—	—	(2)	(2)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	(6,015)	(6,015)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73,046	2,800	—	2,244	(9)	8,039	(2,402)	233,349	317,06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承擔

(i)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b>9,523</b>	7,025
在建工程	<b>8,786</b>	11,343
	<b>18,309</b>	18,368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樓宇：		
一年內	<b>9,918</b>	10,7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1,003</b>	23,875
五年後	—	1,430
	<b>30,921</b>	36,03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	<b>12,858</b>	8,475
出售原材料	<b>4,798</b>	1,956

除了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外，上述採購交易乃按其他供應商給予之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上述銷售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並以成本為基礎加上利潤計算。

## 16. 比較數字

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細詮釋，由於期內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故此，已作出上年度調整，且若干比較數額已予重列，以符合現期間之呈列方式。

##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